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年5月24日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日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本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行政單位之行政主管。
- 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本學院院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

-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二人。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鑑委員：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3. 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6.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觀察員：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
-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